

上蔡县公安局内部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上政采磋【2025】50号

采购编号：上政采购-2025-09-3



采购人：上蔡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钰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
2.1. 上蔡县公安局内部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4 -
2.2. 上蔡县公安局内部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9 -
2.3. 上蔡县公安局内部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9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
一 说明	15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9 -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1 -
六 磋商	22 -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
一、 总则	27 -
二、 评审内容及标准	27 -
三、 价格调整	31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3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36 -
附件1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37 -
附件2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38 -
附件3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40 -
附件4采购需求响应内容	41 -
附件5商务响应表（格式）	42 -
附件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43 -
附件7证明文件	45 -
附件8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蔡县公安局内部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上政采磋【2025】50号；采购编号：上政采购-2025-09-3。
- 2、项目名称：上蔡县公安局内部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采购控制价）：95.0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上政采磋【2025】50号A	上蔡县公安局内部餐厅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950000	950000	是	950000

5、采购需求：上蔡县公安局内部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全部内容（采购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详见采购文件，本项目共分为一个采购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绿色、节能环保、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是食品生产企业的，需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不是食品生产企业的，需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有效的《食品

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1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2:0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驻马店市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3. 方式: 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操作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 2025年9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上蔡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

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上蔡县公安局

地 址：上蔡县腾飞路

联 系 人：杨威

电 话：0396--2135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钰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滨河西路嫫祖海棠园东门北侧5号

联系人：张蝶

联系电话：13223879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蝶

联系电话：13223879870

上蔡县公安局

河南钰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2章 采购需求

2.1. 上蔡县公安局内部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上蔡县公安局内部餐厅米面油及调料、蔬菜水果及奶类、肉类等选定一家供应商按实际需求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供应服务。

一、食材种类、服务及质量要求

(一) 米类、面类、油类、调料类等服务及质量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品目名称：米类、面类、油类、调料类等；

1.1.1 粮油类：米类、面类、食用油；

1.1.2 干副类：干货类、调配料类等；

1.2 配送要求：每日1次或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配送。

2. 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应提供足够丰富的品类供采购人选择、下单；

2.2 供应商应配备满足配送服务要求的采购配送人员和车辆（含冷链车或空调车），实行专人专车采购，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2.3 供应商需制定适应公安工作的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预案，保证3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采购人如遇特殊任务，供应商需在任务期间派出相应人员和车辆在规定位置值守，提供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安排；

2.4 采购人在采购品目中所需的餐饮物资指定品牌的，供应商应按承诺的报价折扣供应货物（**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2.5 因公安工作需要，采购人需进行应急餐饮保障任务时，供应商须提供全程伴随保障服务，提供足够车辆和人员跟随采购人餐饮保障队伍完成食材供给保障工作（含主城区外及县外保障任务），**此项工作任务中的食材采购价格参考当地食材价格另行确定。**

3. 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配送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3.2 米类：国标一级早籼米、小米，颗粒饱满均匀，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

杂质，无霉变，无异味，无染色，表面无油污；

3.3面类：特制二等粉，粉质细腻干爽，颜色纯正，无霉变结块，无虫，无异味，无杂质，不掺假；

3.4食用油：国标二级食用油，压榨、非转基因，无异味，无杂质，色泽鲜明（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菜籽油为金黄色），品质正常，油脂透明度高；

3.5干货类：质量等级优，物资干燥、无虫、无杂质、无霉变、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

3.6调配料类：质量等级优，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调料、配料在保质期内。

（二）蔬菜类、水果类、奶制品类等服务及质量要求

1. 服务内容

1.1品目名称：蔬菜类、水果类、奶制品类等；

1.1.1蔬菜类：新鲜蔬菜类、菌类、瓜果类、豆制品类等；

1.1.2水果类：新鲜水果类、坚果类等；

1.1.3奶制品类：牛奶饮品类等；

1.2配送要求：每日1次或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配送。

2. 服务要求

2.1供应商应提供新鲜、充足、丰富的蔬果品类、时令蔬果供采购人选择、下单；

2.2供应商应配备满足配送服务要求的采购配送人员和车辆（含冷链车或空调车），实行专人专车采购，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2.3供应商需制定适应公安工作的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预案，保证3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采购人如遇特殊任务，供应商需在任务期间派出相应人员和车辆在规定位置值守，提供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安排；

2.4采购人在采购品目中所需的餐饮物资指定品牌的，供应商应按承诺的报价折扣供应货物（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2.5因公安工作需要，采购人需进行应急餐饮保障任务时，供应商须提供全程伴随保障服务，提供足够车辆和人员跟随采购人餐饮保障队伍完成食材供给保障工作（含主城区外及县外保障任务），此项工作任务中的食材采购价格参考当地食材价格另行确定。

3. 质量要求

3.1供应商配送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3.2蔬菜类：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叶身肥壮、饱满、坚挺，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农药残留超标，不得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蔬菜类；

3.3水果类：色泽鲜艳，形体完整，保证新鲜，大小均匀，无腐烂、变质、异味、虫蛀、寄生虫等，无压、伤疤痕，不干皱，口感质感良好；

3.4奶制品类：包装完整，无破损，奶制品在保质期内，无腐烂、霉变、异味等，符合乳制品国家标准。

（三）肉类：鲜肉类、冻品类、水产类、禽类、蛋类、腊味类等 服务及质量要求

1. 服务内容

1.1品目名称：肉类：鲜肉类、冻品类、水产类、禽类、蛋类、腊味类等；

1.2配送要求：每日1次或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配送。

2. 服务要求

2.1供应商应提供丰富的肉类，供采购人选择、下单；

2.2供应商应配备满足配送服务要求的采购配送人员和车辆（含冷链车或空调车），实行专人专车采购；

2.3供应商需制定适应公安工作的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预案，保证3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采购人如遇特殊任务，供应商需在任务期间派出相应人员和车辆在规定位置值守，提供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安排；

2.4采购人在采购品目中所需的餐饮物资指定品牌的，供应商应按承诺的报价折扣供应货物（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2.5因公安工作需要，采购人需进行应急餐饮保障任务时，供应商须提供全程伴随保障服务，提供足够车辆和人员跟随采购人餐饮保障队伍完成食材供给保障工作（含城区外及县外保障任务），此项工作任务中的食材采购价格参考当地食材价格另行确定。

3. 质量要求

3.1供应商配送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3.2动物肉类需提供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

3.3肉类：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含水量适中，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等；

3.4冻品类：无杂质、异味，外观滋润，无冰衣，解冻后特征正常；

3.5禽类：新鲜、肌肉有弹性、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内脏干净无积血、含水量适中；冻禽类外观滋润，色泽正常，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色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3.6水产类：鲜鱼类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头尾完整，个头均匀；鲜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呈表白色，半透明不发红，红壳光泽，稍湿润，无异味；

3.7蛋类：保证新鲜，蛋壳无裂纹，色泽鲜明，无腐败变质；

3.8腊味类：无腐败变质，含水量较少。

二、人员配备、车辆配置要求

2.1 人员配备：供应商须投入的人员送货人2人及以上，并且有健康证书。

2.2 服务团队配备：供应商须投入 1 名项目负责人、 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1 名配送员，提供资质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承诺书，允许兼任多个岗位，拟定人员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未经采购人同意三个月内不得更换。

2.3运输保障能力：供应商须出具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采购人要求配备配送车辆、配送人员等）。

三、其他要求

3.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3.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3.3 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服务内容的要求从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服务方案；

3.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非不可抗力影响，如果由于供应商组织不力或工作失误，对采购人日常工作、执勤、训练、安保、应急保障等工作造成重大给养保障问题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3.5 运输方式由供应商确定，确保及时、安全、准确；

3.6 供应商负责一般常规采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货、卸货等全部杂费）；对上蔡县城以外的特殊紧急保障情形现场的紧急订单，可在紧急采购订单中明确，加收必要的采购配送费用；

3.7 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3.8 供应商交货时间由采购人指定，以最后一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为准；

3.9 供应商未提前通知采购人擅自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

3.10 供应商负责送货并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11 采购人购买的货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从供应商转移至采购人；

3.12 在采购人未接收货物前以及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拒绝接受货物的，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3.13 包装物由供应商负责回收；

3.14 因包装不当导致货物缺失、破损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2. 上蔡县公安局内部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质保期：食材质保期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并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中标人提供当月供货清单，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次月凭发票支付上一月的费用。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分批次付款；

(2)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供货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货商提供的基本账户；

(3)结算价格：产品价格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上、中、下旬产品平均价格(如个别副食品商场没有将依据网上京东、美团或其他政府相关部指定平台的同类副食品价格)。

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成交价/最高限价）*实际供货量。

5、售后服务保障：本次采购内容为餐厅食材配送，供应商应制定合理的服务计划，按照采购人需要每日按时配送；供应商必须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接到配送需求30分钟内电话响应，3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紧急需求，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配送到位。

6、验收条件及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3. 上蔡县公安局内部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候选供应商：否。

5、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服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1.1 项目名称：上蔡县公安局内部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p> <p>1.2 采购人名称：上蔡县公安局</p> <p>1.3 项目编号：上政采磋【2025】50号；采购编号：上政采购-2025-09-3。</p>
2	<p>合格供应商资质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供应商需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供应商是食品生产企业的，需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不是食品生产企业的，需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p> <p>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3	<p>磋商报价及费用：</p> <p>3.1 本项目磋商以人民币报价。</p> <p>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p> <p>3.3 本项目服务费：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计算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违约。该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p>
4	<p>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p>
5	<p>样品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产品样品。</p>

6	<p>响应性文件组成：</p> <p>1、确定中标后三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另提供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U盘壹份（*.nzmdtf格式），且保证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U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7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p>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代理服务费。</p>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中标人提供当月供货清单，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次月凭发票支付上一月的费用。</p> <p>(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分批次付款；</p> <p>(2) 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供货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货商提供的基本账户；</p> <p>(3) 结算价格：产品价格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上、中、下旬产品平均价格(如个别副食品商场没有将依据网上京东、美团或其他政府相关部指定平台的同类副食品价格)。</p> <p>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成交价/最高限价)*实际供货量</p>

16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磋商为无效磋商。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zmdtf

	<p>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p> <p>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4	<p>响应性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p>
25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6	<p>开启:</p> <p>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竞争性磋商人原因或网上招磋商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https://ggzy.zhumadian.gov.cn/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7	<p>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30条</p>
28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蔡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钰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磋商限价）95.00万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7.1）

4.3 供应商是食品生产企业的，需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不是食品生产企业的，需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v. 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收分包或者转包。

7. 关联企业磋商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审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对磋商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

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磋商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采购需求响应内容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6.6 证明文件

16.7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内容产

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9. 磋商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性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20.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

20.7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https://ggzy.zhumadian.gov.cn/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在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按要求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响应性文件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前附表，合格供应商资质要求”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

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地点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6.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26.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6.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26.5.6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磋商的其他情形的。

26.5.7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26.5.8有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相关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开启当天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告知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按时进行二次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照该供应商第1轮报价进行评审。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磋商小组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

检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9.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30.1

凡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原则

31.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推荐成交候选人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

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经调查、核实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依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恶意串通投标。发生上述情况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

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2、评审内容及标准

4.2.1上蔡县公安局内部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8分 资信与其它：2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分)	评审报价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商报价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0.1×100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团队	供应商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证书，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6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内容、组织机构、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服务范围和标准等。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详细明确的管理架构组成、服务团队人员职责，有详细明确的工作计划和严格的管理措施，各服务环节计划方案详细，管理机制齐全，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10分； 内容完整， 有完整的管理架构组成和团队人员职责，有完整的工作	10

		<p>计划流程和管理措施，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6分；</p> <p>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3分；</p> <p>缺项得0分。</p>	
	<p>供应商食品安全保证措施</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材料采购、验收、保管、配送、票证、台账管理等各个环节安全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健全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10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有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6分；</p> <p>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3分；</p> <p>缺项得0分。</p>	10
	<p>供应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质量保证方案与措施，</p>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保障措施、食材质量控制、服务各环节质量控制等内容。</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详细具体，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有严格的管理标准，有合理可行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和细则，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10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完整，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有管理标准，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6分；</p> <p>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3分；</p> <p>缺项得0分。</p>	10
	<p>应急响应应急方案措施</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应变方案及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方补货需求采取的临时快速供应应急预案、意外事故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详细全面的处理流程，应急保障方案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各项处理措施详细完善，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10分；</p>	10

		<p>内容完整，具有完整的处理流程和应急保障方案，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6分；</p> <p>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3分；</p> <p>缺项得0分。</p>	
	不合格食材处理措施	<p>配送过程中可能被污染或不合格食材的处理措施及保障方案。</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完整的处理流程，保障方案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各项处理措施详细完善，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10分；</p> <p>内容完整，具有完整的处理流程和保障方案，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6分；</p> <p>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3分；</p> <p>缺项得0分。</p>	10
	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方案及为良好履行本项目服务的沟通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很好的提供本地化服务，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4分；</p> <p>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2分；</p> <p>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未贴合项目实际，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4
商务部分 (28分)	服务承诺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对项目实施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标准、措施的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详细完善合理，服务响应时间短、人员安排合理，服务配合度高，跟踪服务到位，能主动配合得10分；</p> <p>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完整，有服务响应、人员安排计划，能配合开展工作，得6分；</p> <p>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不完善，配合度不高，得3分；</p> <p>缺项得0分。</p>	10

	其他承诺	供应商承诺送达指定地点配送完成后，能够保证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措施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配送的每批次蔬菜都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且各项指标合格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2
		承诺无条件配合项目相关的合理紧急需求，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诺的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4
		供应商承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积极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完成政府职能部门安排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的，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	5
	仓储设施	<p>仓储设施：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固定的仓储场所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p> <p>冷库：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固定的存储冷库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p> <p>（提供现场照片、房屋产权证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2
	车辆配备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有食材配送专用车辆的，每有1辆得1分，最高得2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有冷链配送专用车辆的1分，没有的得0分；</p> <p>（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图片，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租赁协议扫描件，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3
资信与其他（2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以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2

4.2.2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

评标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3、价格调整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本项目的评审扣除比例为：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扣除比例为：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成交价/最高限价）*实际供货量。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3.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并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中标人提供当月供货清单，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次月凭发票支付上一月的费用。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分批次付款；

(2)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供货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货商提供的基本账户；

(3)结算价格:产品价格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上、中、下旬产品平均价格(如个别副食品商场没有将依据网上京东、美团或其他政府相关部指定平台的同类副食品价格)。

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成交价/最高限价）*实际供货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书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监督管理部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采购需求响应内容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7 证明文件

附件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服务技术规格偏差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磋商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竞争性磋商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若供应商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商务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保障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及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6.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
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职务：_____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证明文件

7.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2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7.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7.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